

中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关于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022 年，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强化“三标意识”，以贯彻执行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为抓手，着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积极推行服务型执法，圆满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

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树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导地位。

我局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统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指引，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和任务，强力推进工作落实。召开党组会、周例会研究部署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工作，把依法办事作为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引领推进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抓党建促中心，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政绩观、利益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纪律意识、廉洁意识，调动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二）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积极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切实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一是全程优化审批服务。按照“万人助万企”活动要求，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环评审批系统，全面开展网上受理、快递批文服务，持续推行视频踏勘、远程会审方式，最大限度做到“网上办”和“不见面”审批，市本级全年共审批项目 54 个，全部按时办结。

二是全面落实告知承诺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实行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制度，简化技术评估和实质性审查，在 1 个工作日内做出审批决定。2022 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共有 151 个建设项目实行了环评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有效缩减企业环评审批时间。

三是持续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中央、

省、市稳经济促增长工作部署会议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暨“惠企纾困”相关工作。2022年6月，我局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惠企纾困优化环境工作部署会议，安排部署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惠企纾困相关工作，印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落实“万人助万企十条措施”持续做好惠企纾困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执法效能，营造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受到社会的好评。

（三）做好立法和规范性文件及信用管理工作

一是做好立法工作。2022年决定启动制定《郑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已列入2023年度市政府立法正式项目。加强黄河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2022年9月完成了《郑州市黄河生态保护条例》立法调研报告，为下步立法打下基础。

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我局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落实文件法制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年共审查文件110个，无违规文件出现。

三是积极推动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决策执行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重点做好全市“双公示”信息报送工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决定做出后7天之内推送“信用郑州”，2022年9个行政审批、58个行政处罚处罚及时率、准确率均为100%。落实《河南省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全市2200家单位参加环保信用评级推进信用

分级分类监管，信用良好、诚信的单位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实施信用修复，规范惩戒措施。一年来对 30 家受行政处罚企业进行信用修复，受到企业的好评。

（四）做好法治建设各项工作。

一是积极落实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我局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全面梳理，从中筛选出一批案件发生比例高、社会关注度高、行政相对人易发生的违法风险点，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对行政相对人减少违法具有指导意义。

二是积极开展学法培训。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制定下发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利用周例会、党组会、专题学习等形式组织领导干部学习新法新规，扎实推进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的能力。结合年度公务员培训和环境宣传教育及执法证年度审核工作，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相结合，充分发挥学习强国、公务员网络平台作用，组织开展全员学法。组织党建和专业执法技能培训 24 次，竞赛比武 6 次，参加各类法治视频培训 50 余次，484 名执法人员参加年度执法证审验培训考试和“行政处罚”知识竞赛活动。

三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在执法过程中采取拍照、文字记录等形成实施记录。对所有一般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实施法制审核。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对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均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落实公示制度。

推行服务型执法，将服务型执法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结合，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纳入全局学法用法、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河南省环保系统行政指导工作规则（试行）》，对全市环保执法工作进行指导，确保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正确履行职权，维护相对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执法风险。

四是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2022年，我局以污染防治攻坚为契机，加大环境行政执法力度，开展涉水专项执法检查、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环境监察执法大练兵等专项活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立案588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229份，罚款金额1990.99万元，免罚案件120起，查封扣押件25起、按日计罚件1起、刑事移交21起，行政移交6起。

五是做好复议应诉工作。认真办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在行政处罚、行政合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过程中，聘请专职律师对行政执法工作给予法律指导。全年出具行政处罚律师建议书300余份，参加合同审核30余份，参加重大行政行为意见协商10余次，确保行政行为合法。2022年，我局没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情况发生。

六是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先后多次组织市检察院、中级法院、公安局、水利局等相关单位参加的国家、省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专题讲座和培训。根据中央环保督察、省委督察和我市办理环境违法案件情况，2022年，我局推进6起危废倾倒案件启动生

态损害赔偿案件。其中新郑龙湖山西乔村孙位宾危险废物污染土壤案经磋商已达成赔偿协议，按要求完成了修复任务，并按期缴纳部分生态赔偿资金，协议司法确认正在进行中。

（五）加强法制宣传，接受社会监督。

我局紧紧围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是开展好宪法学习宣传。提高政治站位，组织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宪法宣传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定期开展企业服务日和“万人助万企”活动。我局和县市区分局坚持每月5日开展企业服务日活动，向企业宣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三是抓好重要节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利用“6.5”环境日“12.4”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和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新法颁布时机，加大生态环境法治宣传力度。

四是大力推广和宣传典型经验。积极培育行政执法责任制、服务性执法示范点，以点带面，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上台阶、上水平。

五是接受人大政协工作的监督检查。2022年，圆满完成了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贯彻执行情况、市人大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完成情况及大气治理工作执法检查等工作。

2022年，我局被司法部作为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表彰对象

进行公示；被评为“2021年度郑州市依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工作、行政许可工作与市场主体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法治政府建设任重而道远，仍需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环境监管能力亟待提高。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但是一些基层单位投入不够，工作落实不到位；一些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受经济下行压力的影响，违法排污行为仍有发生。

二是存在生态环境执法改革和法律法规不衔接问题。新《环保法》实施后，《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相继修订，但原有的法律法规在执法主体、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与新法不配套衔接现象。如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执法主体地位，需上级进一步明确。

三是基层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整体素质相对薄弱，依法行政能力素质水平不高、重实体轻程序、影响执法效果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

三、2023年法治建设工作谋划

2023年，我局法治建设工作将积极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环保工作要求，突出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环境质量这个中心，开拓创新，不断推进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努力为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我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

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管理工作。按照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和依法行政工作要求，落实党政领导法治政府第一负责人制度，全面推进我局各项法治工作开展。

（二）规范执法行为。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推进“三项制度”落实，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的发生。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和“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活动。

（三）积极组织法制宣传和培训。制定年度领导干部及执法人员学法用法计划，利用专题培训、集体会议等时机组织实施学习，增强我局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年度法律知识培训和考核，提高法律知识水平。推进实施“八五”普法，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保意识，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环保。

（四）加强两法衔接工作。加强与公安和检察院的沟通，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公益诉讼工作，落实好公安、环保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联席工作机制，理顺移送渠道，做好环境违法案件移送查处工作。

（五）做好《郑州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立法工作。该项目已列入2023年正式项目，要做好各项立法工作，确保年内顺利出

台实施，为我市环境噪声提供法治保障。

（六）推进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我市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做好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多层次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做好社会诚信、政务诚信工作。实施诚信联合惩戒，按照国家规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实施信用修复。

2023年1月4日